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 發 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鄭建華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王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董事**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加入其中。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為本公司在購回及轉售股份時提供更大彈性，從而為本公司在管理其資本結構上提供額外的渠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0,649,134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4,129,826股。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後，董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項下授出的權力，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王立先生、鄭建華女士（「**鄭女士**」）、王磊先生及羅用冠先生（「**羅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王立先生、鄭女士、王磊先生及羅先生可憑藉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王立先生、鄭女士、王磊先生及羅先生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差異能被加以善用。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建議王立先生、鄭女士、王磊先生及羅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相信上述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使本公司極大地獲益，且上述董事能夠繼續履行其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王立先生、鄭女士、王磊先生及羅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0,649,13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20,649,134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064,913股股份。

於條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終止。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8.10	7.41
五月	8.80	7.60
六月	8.48	7.50
七月	8.03	7.82
八月	8.80	7.40
九月	8.36	7.32
十月	8.10	7.30
十一月	7.76	6.88
十二月	7.38	6.8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11	6.85
二月	7.30	6.66
三月	8.44	7.2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30	7.47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廣新**」)於132,38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47%)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香港廣新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97%。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香港廣新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規則1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規則1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就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王立先生

王立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王先生於投資銀行、併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擔當不同職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王先生曾任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曾任廣東省廣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彼擔任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運營管理總監。於彼受僱於廣新控股期間，王先生亦於廣新控股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廣東廣新新興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新控股為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4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9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王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鄭建華女士

鄭建華女士（「鄭女士」），51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之董事。鄭女士具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會計系專業）。她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廣新控股之集團公司的多個部門及旗下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於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屬下廣東陸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升任至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財務部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出任廣新控股結算中心副主任及資金管理部副部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升任為運營管理部部長。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任創新與戰略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獲升任為資訊化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獲升任為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集團正部長級）。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出任廣東興發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之服務合同，鄭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女士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7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鄭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鄭女士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王磊先生

王磊先生，55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廣州市中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廣東省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派駐廣東泓利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王先生曾任職於廣東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旗下多間集團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副總裁，曾為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曾任廣新控股運營部副部長兼任廣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任廣東廣青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廣東廣青金屬壓延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至今，彼擔任廣東廣新盛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根據本公司與王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同，王磊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磊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零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磊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羅用冠先生

羅用冠先生（「**羅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為恒發鋁型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唯一分銷商，並為鋁錠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同，羅先生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彼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現時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2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鄭建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王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羅用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
- (e)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所有本公司權力，僅於有關庫存股份之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發送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鄭建華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